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國投資

**CHINA INVESTMENT FUND COMPANY LIMITED**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12)

### **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之配售期**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以每股配售股份 0.178 港元之價格配售 153,000,000 股配售股份。除非另有訂明，本公佈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由於另需時間物色配售股份之認購人，因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結束後）簽訂一份延期函件協議，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同意將配售期之截止日期從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配售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陸侃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liam Robert Majcher 先生、陸侃民先生及葉英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松堅先生、曾國華先生及吳文輝先生。

\* 僅供識別